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原易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靜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35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：如附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三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告訴人高志文指訴被告曾靜漢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

01 項傷害罪嫌。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
02 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3 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
04 之1第4項、第452條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案件，爰
05 裁定本件改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6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
08 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8 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丁好柔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535號

24 被 告 曾靜漢 男 27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25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曾靜漢與高志文在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巧雲
02 卡拉OK飲酒，因故發生爭執，曾靜漢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
03 民國112年12月29日18時52分許，在上址以鐵器毆打高志文
04 之頭部及左眼，高志文因而受有頭皮撕裂傷、鼻骨骨折、虹
05 膜睫狀體炎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左側眼結膜及角
06 膜損傷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高志文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靜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及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毆打告 訴人高志文，致高志文受有 如診斷證明書所示傷害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高志文於警詢及 偵訊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目擊證人高憶雯與郭育華於警 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毆打告訴人之過 程。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 濟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而受有頭皮撕裂 傷、鼻骨骨折、虹膜睫狀體 炎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 鈍傷、左側眼結膜及角膜損 傷等傷害。
5	監視器畫面截圖	佐證被告毆打告訴人之過 程。

11 二、核被告曾靜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16 檢 察 官 黃曉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袁 郁 茹